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8-055

债券代码：112628

债券简称：17 拓日债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18-057 号公告。对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18-058 号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

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该授信申请、签约等相关事项。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该授信申请、签约等相关事项。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柒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亿元整，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该授信申请、签约等相关事项。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该授信申请、签约等相关事项。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7 日